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997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被告 台灣方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榮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方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臺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訂之服務契約書第14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契約書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71

01 號支付命令卷第17頁)在卷可按，足見兩造業已合意就本件
02 訴訟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均為法
03 人，復無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
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被告雖曾具狀表示：兩造
05 應無應訴不便利之情形，且被告於簽約時未細查管轄約定，
06 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、19頁），然本院審酌
07 兩造已有管轄之書面約定，被告簽約時是否疏未細查不影響
08 約定之效力，且原告亦具狀聲請移轉本件管轄至約定之管轄
09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要難推論
10 原告前往本院應訴無不便利，被告所陳，難以採認。爰依原
11 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秉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王志仔